

南昌大学文件

南大校发〔2025〕67号

关于印发《南昌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规定》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南昌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规定》业经 2025 年 7 月 15 日校长办公会议、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昌大学

2025 年 9 月 2 日

南昌大学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我校国际化进程，扩大学生视野，培养国际型人才，规范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事宜的办理程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南昌大学学生是指在南昌大学注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本科生和研究生，包括以下两类：

1.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包括国家公派、单位公派。

国家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指的是得到国家留学基金资助等多种资助方式出国（境）留学的学生。单位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指的是得到学校资助或经学校批准等方式出国（境）留学的学生。

2.因私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特指自费留学学生。其他类型因私出国（境）学生，如旅游、探亲、访友等，不纳入本管理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出国（境）交流学习从时间上可分为短期和长期。出国（境）在一个学期以内的，称为短期出国（境）交流学习；出国（境）达到一个学期（含一个学期）以上的，称为长期出国（境）交流学习。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四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作为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归口管理部门，统筹全校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工作。

第五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院（研工部）负责学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组织实施与数据统计工作，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统筹负责派出学生的行前教育。

第六条 学生所在学院（科研机构）按学校分配的名额和遴选条件，负责对本单位学生申请人的遴选和公示工作；负责办理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的请假、政审和在国（境）外交流学习期间的联系、管理工作。

第七条 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学院负责各类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的学籍管理、校际交换学生的成绩认定与学分互认，以及学生返校报到注册等工作。

第八条 计划财务处负责对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学费和其他费用情况进行审核和会计核算。

第九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党组织关系继续保留在原党组织，并与原党组织保持联系。

第十条 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涉及使用专项经费的，由经费主管部门进行经费审核。

第三章 申请、选拔和派出

第十一条 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在南昌大学注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在校学生。

2.身心健康，外语能力优良，能够完成在国（境）外的交流学习。

3.学业及表现优良，无违法行为或严重违纪行为、无恶意欠缴学费行为。

4.具备良好适应能力，家长同意并支持其到国（境）外交流学习。

5.符合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及国（境）外交流学习接受单位规定的其它条件。

第十二条 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的校内遴选程序如下：

1.项目主办单位负责发布学生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项目的选拔通知。

2.学生根据通知要求，提出申请，经所在学院（科研机构）针对其思想政治表现、学业成绩等，按照项目通知规定的名额和条件，组织专家组进行初选推荐。

3.项目主办单位根据项目通知，对被推荐学生组织资格审核及遴选，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确定拟推荐派出学生名单。

第十三条 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应在出国（境）前办理学校派出手续，包括学籍异动（请假）、出国（境）行前教育等。

第十四条 本科生、研究生申请自费出国留学，根据本规定第一章第二条，属因私出国（境）交流学习，按《教育部关于简化大专以上学历人员自费出国留学审批手续的通知》（教外留〔2003〕1号）精神执行。学生持个人有关材料到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办理备案，出国（境）手续自行办理。

第四章 学籍管理

第十五条 本科生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籍按照《南昌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办法》（南大校发〔2021〕15号）有关规定执行。经批准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生在批准的期限内，国内学籍予以保留。

第十六条 研究生自费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限超过六个月，应向研究生院（研工部）申请保留国内学籍。保留学籍年限不超过两年（含两年）。

第十七条 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必须按批准时限如期返校。学生应在入境后一周内到所在学院办理报到手续；办理了学籍保留学生，应在返校后两周内到教务处或研究生院（研工部）办理学籍异动手续。超过期限未办理学籍异动手续又未履行请假手续的，学校予以退学，请假时间一般不得超过两周。

第十八条 本科生在国（境）外学校修得的课程成绩，根据出国（境）前制定的学习方案，按照专业需要和课程内容相同近原则，由学生填写《南昌大学学生课程认定及学分成绩转换申请表》，按《南昌大学学分认定与转换管理办法（试行）》（南大

教函〔2020〕6号）执行课程及学分认定。教务处拥有是否承认上述学分的最终审定权。

公派研究生在国（境）外学校修得的课程成绩，经学院分管领导确认，原则上可作为选修课程计入研究生学习成绩总卡。研究生院（研工部）拥有是否承认上述学分的最终审定权。

第十九条 公派学生应严格执行我国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学校保密工作的有关规定。各类公派学生在国（境）外期间获得的科研成果及其后续成果，均应注明或说明“本研究/著作/专利得到**资助”，并署名“南昌大学”。

第二十条 公派研究生向双方学校申请学位的，按双方学校相关协议执行。申请南昌大学学位的，须符合南昌大学学位授予的相关条件。

第五章 学生管理

第二十一条 申请长期出国（境）交流学习的学生在办理校内审批手续前，必须缴清应缴给学校的全部费用，不得欠费。

第二十二条 学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期间，原则上不参加该学期的综合素质考评及优秀学生奖学金评定。

第二十三条 学生党（团）员出国（境）交流学习，应事先向所在党（团）支部和学院党委（团委）提交书面报告，并遵守党（团）员出国（境）管理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四条 学院负责做好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并指派教师（本科生为辅导员，研究生为

导师)负责公派学生在国(境)外学习、交流期间的指导与联络工作。在国(境)外期间,学生安全自行负责。

第二十五条 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在国(境)外期间,有义务向后续的学生提供必要的信息和帮助。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完成在国(境)外的学习任务后,须按期返回学校。长期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返校后,必须在返校后两周内向所在学院、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或研究生院(研工部)提交“出访交流报告”。

第二十六条 公派出国(境)交流学习学生在国(境)外学习期间,应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及所在学校的校规校纪。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由学校签约的联合培养项目,按照签约协议执行。

第二十八条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教务处、研究生院(研工部)、分别负责解释本规定相应条款内容。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废止《南昌大学学生出国(境)管理规定(试行)》(南大教字〔2016〕7号),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